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李幸嬪  
電話：04-25265394~3760  
傳真：04-25280825  
電子信箱：hplks@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80007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goo.gl/HEPFpy>，公文文號：141080007219 驗證碼：S86  
F

主旨：轉知法務部修正「檢察官辦理捐贈人體器官屍體相驗案件  
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及第二點附件一、第五點附件二各  
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80100495號函  
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本市68家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本局醫事管理科醫事股、本  
局醫事管理科醫政股

2019-01-24  
交 15:46:28 章



\*3871407219\*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謝雅欣(02)85906666轉7312  
電子郵件信箱：mdsheila@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0100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80100495-1.tif、1080100495-2.docx、1080100495-3.docx、  
1080100495-4.docx、1080100495-5.docx、1080100495-6.docx、1080100495-7.  
docx）

主旨：有關法務部修正「檢察官辦理捐贈人體器官屍體相驗案件  
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及第二點附件一、第五點附件二一  
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8年1月4日法檢字第10704547290號函辦理。
- 二、檢附相關資料1份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電 2019/01/19 文  
交 07:46:05 換 章

部長 陳時中

醫事管理科 收文:108/01/19



141080007219 有附件

##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游麗鈴  
電話：(02)21910189#2347  
傳真：(02)23811528  
電子信箱：yuliling@mail.moj.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4547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0000000 A11000000F 10704547290A0C\_ATTCH1.docx,  
A21000000I0000000 A11000000F 10704547290A0C\_ATTCH2.docx,  
A21000000I0000000 A11000000F 10704547290A0C\_ATTCH3.docx,  
A21000000I0000000 A11000000F 10704547290A0C\_ATTCH4.docx,  
A21000000I0000000 A11000000F 10704547290A0C\_ATTCH5.docx,  
A21000000I0000000 A11000000F 10704547290A0C\_ATTCH6.docx)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檢察官辦理捐贈人體器官屍體相驗案件應行  
注意事項」第四點及第二點附件一、第五點附件二(含總說明  
及對照表)乙份，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一併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
- 二、旨揭要點因未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故無英譯之必要。

正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已轉知所屬毋須轉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含附件)衛生福利部(含附件)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含

衛生福利部 108/01/04



醫 1080100495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含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署(含附件)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澎湖地方檢  
察署(含附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本部法制司(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1/04 11:31:33



## 檢察官辦理捐贈人體器官屍體相驗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規定

- 四、關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器官捐贈者，經醫療機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腦死判定準則」判定腦死後，應依前二項之規定予以相驗。

附件一

請求相驗捐贈人體器官屍體報告表

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值班司法警察：

報驗機關		報驗人		報驗時間	
		職別	姓名		
死者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職業	
地址					
擬摘取之器官	死者之最近親屬是否 在場	希望檢察官 到達之時間 及處所	醫院指定引導人員 之姓名及電話號碼		
死亡時間					
死亡處所					
死亡原因					
長官核閱			檢察官批示		

## 檢察官辦理捐贈人體器官屍體相驗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及第二點附件一、第五點附件二修正總說明

「檢察官辦理捐贈人體器官屍體相驗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於七十八年九月二日以法務部(七八)法檢字第一五五一三號函訂定，八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以法務部(八三)法檢字第一四七九一號函修正發布。本次係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修正第五點附件之檢察機關用語，並配合修正第四點行政院衛生署名稱。

## 檢察官辦理捐贈人體器官屍體相驗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關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器官捐贈者，經醫療機構依<u>衛生福利部</u>公告之「<u>腦死判定準則</u>」判定腦死後，應依前二項之規定予以相驗。</p>	<p>四、關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器官捐贈者，經醫療機構依<u>行政院衛生署</u>公告之「<u>腦死判定程序</u>」判定腦死後，應依前二項之規定予以相驗。</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衛生署名稱；「腦死判定程序」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九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九三0二一一二五一號公告停止適用，並於同年月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九三0二一一二六五號令訂定發布「腦死判斷準則」，爰配合修正。</p>



第二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 請求相驗捐贈人體器官屍體報告表 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值班司法警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499 1234 1822"> <tr> <td colspan="2" rowspan="2">報驗機關</td> <td colspan="2">報驗人</td> <td rowspan="2">報驗時間</td> </tr> <tr> <td>職別</td> <td>姓名</td> </tr> <tr> <td>死者姓名</td> <td>性別</td> <td>出生年月日</td> <td>出生地</td> <td>職業</td> </tr> <tr> <td colspan="5">地址</td> </tr> <tr> <td>擬摘取之器官</td> <td>死者之最近親屬是否在场</td> <td>希望檢察官到達之時間及處所</td> <td colspan="2">醫院指定引導人員之姓名及電話號碼</td> </tr> <tr> <td>死亡時間</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死亡處所</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死亡原因</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colspan="2">長官核閱</td> <td colspan="3">檢察官批示</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報驗機關		報驗人		報驗時間	職別	姓名	死者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職業	地址					擬摘取之器官	死者之最近親屬是否在场	希望檢察官到達之時間及處所	醫院指定引導人員之姓名及電話號碼		死亡時間					死亡處所					死亡原因					長官核閱		檢察官批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41 464 2125 1759"> <tr> <td rowspan="2">核閱 長官</td> <td>死亡原因</td> <td>死亡處所</td> <td>死亡時間</td> <td rowspan="2">擬摘取之器官</td> <td rowspan="2">死者姓名</td> <td rowspan="2">性別</td> <td rowspan="2">出生年月日</td> <td rowspan="2">出生地</td> <td rowspan="2">職業</td> <td rowspan="2">報驗機關</td> <td rowspan="2">職別</td> <td rowspan="2">姓名</td> </tr> <tr> <td colspan="4">親屬是否在场最近</td> <td>希望檢察官到達之時間及處所</td> <td>縣省</td> <td>職業</td> </tr> <tr> <td rowspan="2">批 察 官 示</td> <td colspan="4">醫院指定引導人員之姓名及電話號碼</td> <td>市</td> <td>縣</td> <td>地</td> <td rowspan="2">鄉</td> <td rowspan="2">鎮</td> <td rowspan="2">區</td> <td rowspan="2">村</td> <td rowspan="2">里</td> </tr> <tr> <td colspan="4"></td> <td>街</td> <td>路</td> <td>鄰</td> <td>樓</td> <td>號</td> <td>巷</td> <td>址</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附件一              請求相驗捐贈人體器官屍體報告表              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值班司法警察：         </p>	核閱 長官	死亡原因	死亡處所	死亡時間	擬摘取之器官	死者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職業	報驗機關	職別	姓名	親屬是否在场最近				希望檢察官到達之時間及處所	縣省	職業	批 察 官 示	醫院指定引導人員之姓名及電話號碼				市	縣	地	鄉	鎮	區	村	里					街	路	鄰	樓	號	巷	址	<p>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七條規定改為橫式書寫。又為利書寫，將縣市區鎮鄉等文字刪除。</p>
報驗機關			報驗人			報驗時間																																																																																							
		職別	姓名																																																																																										
死者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職業																																																																																									
地址																																																																																													
擬摘取之器官	死者之最近親屬是否在场	希望檢察官到達之時間及處所	醫院指定引導人員之姓名及電話號碼																																																																																										
死亡時間																																																																																													
死亡處所																																																																																													
死亡原因																																																																																													
長官核閱		檢察官批示																																																																																											
核閱 長官	死亡原因	死亡處所	死亡時間	擬摘取之器官	死者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職業	報驗機關	職別	姓名																																																																																	
	親屬是否在场最近												希望檢察官到達之時間及處所	縣省	職業																																																																														
批 察 官 示	醫院指定引導人員之姓名及電話號碼				市	縣	地	鄉	鎮	區	村	里																																																																																	
					街	路	鄰						樓	號	巷	址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臺灣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同意書</b></p> <p>本署因 醫院診治醫師 以 之 器官，經其最近親屬 同意捐贈，而該項器官之摘取與 其死因無涉，如依法相驗將延誤摘取時機，請求於相驗前同意 其於 死亡後摘取，經本檢察官審核有關資料及為必要之 調查後，認其請求正當，應予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察官</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察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二 臺灣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同意書 本署因 醫院診治醫師 以 之 器官，經其最近親屬 同意捐贈 ，而該項器官之摘取與其死因無涉，如依法相驗將延誤摘取時機，請求於相驗前同意其於 死亡 後摘取，經本檢察官審核有關資料及為必要之調查後，認其請求正當，應予同意。</p>	<p>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 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 「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刪 除本點相關規定之「法院」等文 字，俾符合審檢分隸原則。另依 公文程式條例第七條規定改為橫 式書寫。</p>

附件二

臺灣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同意書

本署因 醫院診治醫師 以 之  
器官，經其最近親屬 同意捐贈，而該項器官之摘取與  
其死因無涉，如依法相驗將延誤摘取時機，請求於相驗前同意  
其於 死亡後摘取，經本檢察官審核有關資料及為必要之  
調查後，認其請求正當，應予同意。

檢察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